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二期相关议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47）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51）。

二、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情况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本公司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为保证上述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及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条款及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特别提示	十、本期持股计划将委托第三方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十、本期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第六章	本期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期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期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期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聘任事宜。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详见本期持股计划签订的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或资产管理合同。 本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期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期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一）1、（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删除）
	（二）3、（5）负责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删除）
第八章	一、本期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产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待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等相关合同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上述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删除）

三、本次修订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

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公司原定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产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二期的托管机构，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相关资管产品备案，经友好协商，为确保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拟将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条款及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为股东大会授权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公司此次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符合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修订后的《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对《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管理模式进行修订，是综合考虑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及为顺利推进第二期持股计划。修订后的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修订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

五、本次修订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修订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